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附表一、附表四之一、附表五、附表二十一～二十六、附表三十一～三十五、附表三十九、附表四十一～四十八、附表五十一本行不適用，附表十～十二、十六之一～十六之三、五十三～五十六於半年度不須揭露，附表五十七暫無須填報，）：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3692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標準法計提資本，作業風險則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113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7.59%、27.59%與28.90%，高於法定最低標準7.0%、8.5%與1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9	37,202,710	40,873,319	37,202,71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1,941,409	1,831,192	1,941,409	1,831,192
自有資本合計數	42,814,728	39,033,902	42,814,728	39,033,90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4,053,165	135,235,806	144,053,165	135,235,806
作業風險	3,997,317	3,235,308	3,997,317	3,235,308
市場風險	118,391	69,113	118,391	69,1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48,168,873	138,540,227	148,168,873	138,540,227
普通股權益比率	27.59%	26.85%	27.59%	26.85%
第一類資本比率	27.59%	26.85%	27.59%	26.85%
資本適足率	28.90%	28.18%	28.90%	28.1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9	37,202,710	40,873,319	37,202,710
暴險總額	232,204,916	206,232,182	232,204,916	206,232,182
槓桿比率	17.60%	18.04%	17.60%	18.0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6,000,000	33,990,000	36,000,000	33,99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610,031	2,163,857	2,610,031	2,163,857
特別盈餘公積	2,719,801	2,050,539	2,719,801	2,050,539
累積盈虧	803,114	622,160	803,114	622,160
非控制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1,035,347	486,959	1,035,347	486,959
減：法定調整項目：	2,294,974	2,110,805	2,294,974	2,110,805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	-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3,067	105,924	133,067	105,924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	-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140,745	140,745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	-	-	-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	-	-	-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	-	-	-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 1月1日起)	-	-	-	-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逾門檻數	-	-	-	-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 應扣除數	-	-	-	-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	-	-	-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	-	-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021,162	1,864,136	2,021,162	1,864,136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021,162	1,864,136	2,021,162	1,864,136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0,873,319	37,202,710	40,873,319	37,202,7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 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 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 資本合計數	-	-	-	-
減：	-	-	-	-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 31日以前)	-	-	-	-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	-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 扣除數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1)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	-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	-	-	-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 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140,745	14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	-	-	-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00,664	1,690,447	1,800,664	1,690,44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減：	-	-	-	-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	-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	-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	-	-	-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	-	-	-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	-	-	-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941,409	1,831,192	1,941,409	1,831,192
自有資本合計＝（1）＋（2）＋（3）	42,814,728	39,033,902	42,814,728	39,033,90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400		286,4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10,741		1,310,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552		372,55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372,552		372,55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72,552		372,552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4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700,0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1,611			1,111,611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75			4,275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95,360,400			195,360,40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8,843,428			198,843,42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483,028			3,483,02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800,664			1,800,664
		其他備抵呆帳				1,682,364			1,682,3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受限制資產-淨額					-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0,537		200,53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		-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		-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		-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		-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		-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		-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		-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		-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		-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		-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		-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		-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		-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		-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		-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		-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		-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200,537		200,53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7,048		497,048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77		3,0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無形資產-淨額					133,068		133,068	

	商譽		8			-		-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33,068		133,068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32		242,23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A155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42,232		242,23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9,607		39,607	
	預付退休金		15			-		-	A159
	其他資產					39,607		39,607	
	資產總計					207,271,121		207,271,12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80,116		28,780,1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386,860		47,386,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18,471		40,018,47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18,471		40,018,47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668		620,66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8,447		88,447	
		存款及匯款			-		0	
		應付金融債券					0	
					6,698,983		6,698,983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1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698,983		6,698,98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1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D1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		-	
		母公司發行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D1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D2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D2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37,215,705		37,215,705	
	負債準備						1,851,658		1,851,658	
	租賃負債						3,220		3,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46		56,246	
		可抵減					-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D28
		預付退休金	15				-		-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		-	D30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		-	D31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		-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D33
		不可抵減					56,246		56,246	
	其他負債						1,382,454		1,382,454	
	負債總計						164,102,828		164,102,8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6,000,000		36,000,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		-	E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E3
		第二類資本					-		-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E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E5

	非控制權益							-	
								-	E2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3,168,293	43,168,2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71,121	207,271,121	
	附註		預期損失				-	159,856	-159,856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6,000,000	36,000,00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132,946	6,132,946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035,347	1,035,347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3,168,293	43,168,29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068	133,068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	-	A16+A42+A68+A95+A116+A142 【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 【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	-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	-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	-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021,162	2,021,162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	-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294,975	2,294,97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40,873,318	40,873,318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	-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	-	A17+A43+A69+A96+A117+A143 【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 【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	-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0,873,318	40,873,318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	-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00,664	1,800,664	= A79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800,664	1,800,664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	-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	-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	-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	-	A18+A44+A70+A97+A118+A144 【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40,745	-140,745	本項=sum(第56項a:第56項c)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0,745	-140,745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	-	-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40,745	-140,745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1,941,409	1,941,409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2,814,727	42,814,72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8,168,873	148,168,873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7.59%	27.59%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7.59%	27.5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8.90%	28.9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G-SIB 及/或D-SIB 緩衝資本比率	-	-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0.90%	20.9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372,552	372,552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	-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42,232	242,23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665,654	3,665,654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00,664	1,800,66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2.當第12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	-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07,271,121	198,746,438	207,271,12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3,067	-131,952	-133,06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795,039	713,011	795,03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	-	-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4,271,823	23,900,128	24,271,823	
7	其他調整	-	-	-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32,204,916	223,227,625	232,204,9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
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207,261,548	198,743,208	207,261,54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33,067	-131,952	-133,067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07,128,481	198,611,256	207,128,48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9,576	3,230	9,57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795,036	713,011	795,03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804,612	716,241	804,6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10,608,207	111,882,319	110,608,20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86,336,384	-87,982,191	-86,336,38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4,271,823	23,900,128	24,271,823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9	38,337,465	40,873,31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32,204,916	223,227,625	232,204,91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7.60%	17.17%	17.6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 (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 $+$ (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 第17項 $-$ 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 $=$ 【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 $=$ 【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 $=$ 【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3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業務項目為放款及保證，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 理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定全行之風險容忍度，其依風險概況之性質授予不同之風險承擔限額，包括國家、銀行、產業、集團企業及同一授信戶等風險。
2	風險治理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及辦法，進行風險管理。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風險管理之基本架構及組織文化，且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其妥適性以適當反映金融環境變化及實際營運活動，本行並已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配置適足之風險管理專業人力、投資建構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適當採納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意見，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故本行風險文化傳達及執行之管道尚稱順暢。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為控管風險衡量之範圍，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另本行亦每月彙整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項目		內容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含經濟、產業及主要貨幣等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銀行風險負擔之不利影響，與評估本行承受此等變化之能力等面向。情境選定與方法論則依當前之財務業務、曝險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於內部檢討後進行設定，並提報至理事主席進行核定。每年壓力測試之結果，均陳報理事會討論通過，歷年來結果顯示，負面情境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銀行及授信戶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 為降低信用風險，中長期出口貸款中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視情形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 為積極監控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85%之國家、銀行、產業及集團企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險管理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A	前一季B	前二季C	前三季D	前四季E
		113年6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8	38,337,465	37,383,609	38,004,877	37,202,710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8	38,337,465	37,383,609	38,004,877	37,202,710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8	38,337,465	37,383,609	38,004,877	37,202,710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0,873,318	38,337,465	37,383,609	38,004,877	37,202,710
3	資本總額	42,814,727	40,295,355	39,259,567	39,961,356	39,033,902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2,814,727	40,295,355	39,259,567	39,961,356	39,033,902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48,168,873	149,429,476	142,094,240	148,515,843	138,540,227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7.59%	25.66%	26.31%	25.59%	26.85%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7.59%	25.66%	26.31%	25.59%	26.85%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27.59%	25.66%	26.31%	25.59%	26.85%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27.59%	25.66%	26.31%	25.59%	26.85%
7	資本適足率(%)	28.90%	26.97%	27.63%	26.91%	28.18%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28.90%	26.97%	27.63%	26.91%	28.18%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0.90%	18.97%	19.63%	18.91%	20.18%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32,204,916	223,227,625	213,088,338	208,100,227	206,232,182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項/第13項)	17.60%	17.17%	17.54%	18.26%	18.04%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第13項)	17.60%	17.17%	17.54%	18.26%	18.0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69,241,249	156,978,418	154,320,210	155,283,929	147,604,292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42,736,084	142,185,203	135,019,085	140,081,343	129,736,64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8.57%	110.40%	114.30%	110.85%	113.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8列項目說明。
 - (2) 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42,758,860	137,430,556	11,420,709
2 標準法(SA)	142,758,860	137,430,556	11,420,709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88,726	780,930	55,098
5 標準法(SA-CCR)	305,142	308,887	24,411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	-	-
17 市場風險	118,391	41,867	9,471
18 標準法(SA)	118,391	41,867	9,471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20 作業風險	3,997,317	3,235,308	319,785
21 基本指標法	3,997,317	3,235,308	319,785
22 標準法	-	-	-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605,579	605,579	48,446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148,168,873	142,094,240	11,853,510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42,758,860	137,430,556	11,420,709
2 標準法(SA)	142,758,860	137,430,556	11,420,709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88,726	780,930	55,098
5 標準法(SA-CCR)	305,142	308,887	24,411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2 交割風險	-	-	-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6 標準法	-	-	-
17 市場風險	118,391	41,867	9,471
18 標準法(SA)	118,391	41,867	9,471
19 內部模型法(IMA)	-	-	-
20 作業風險	3,997,317	3,235,308	319,785
21 基本指標法	3,997,317	3,235,308	319,785
22 標準法	-	-	-
23 進階衡量法	-	-	-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605,579	605,579	48,446
25 下限之調整	-	-	-
26 總計	148,168,873	142,094,240	11,853,510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3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業務項目為放款及保證，爰業務模式轉換成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大多與其相關，主要為放款、催收款、應收帳款承購、保證、約定融資額度、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除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 本行於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時，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並評估該業務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及損失嚴重性，設定適當之信用風險限額，另亦將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風險管理對策納入考量。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評估系統進行風險之辨識與評估，再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風險之監控與報告，以有效管理各種授信組合，除每日將揭露授信組合狀況之業務日報表公佈於內部網站，另於客戶資訊整合系統下揭露各業務人員之業績統計供查，以評估帳戶管理員之績效及授信組合之狀況，確保足夠且適當之風險控制。 本行藉由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並執行自行查核、一般查核、專案查核、法令遵循測驗、法規宣導與訓練等內部控制，除有助於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落實，並可強化風險控制之程度。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本行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國家、銀行、產業、集團企業與同一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暴險變化提出報告；另亦每月彙整主要信用風險之變動概況、差異分析、限額管理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信用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業務項目相對單純，目前並未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以沖抵資產及負債，進而降低信用風險暴險，故本行此項目之運用程度極低。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對於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依據本行「授信擔保品審核及管理要點」辦理，對於擔保品之種類、估價、審核及管理均有所規範，核心目標為確保本行授信安全。而當授信案件發生問題時，則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擔保品承受及處分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擔保品處分手續。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僅使用於信用風險，並未使用於市場風險，其中保證人類型僅有銀行；擔保品類型僅有銀行開立之存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未使用。另本行若同時向借款人提供融資及輸出保險，得於計提融資之信用風險所需資本時，承認輸出保險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153,646	198,690,828	3,483,028	195,361,446
2 債權證券	-	-	-	-
3 表外暴險	-	110,608,207	330,275	110,277,932
4 總計	153,646	309,299,035	3,813,303	305,639,378

違約定義：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中所稱之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45,50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	轉銷呆帳金額	
5	其他變動	8,14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3,646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主要係轉融資A銀行案因匯差增列8,156千元及B公司案還款10千元，增減互抵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3年6月30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本行對於逾期之定義與範圍係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中所稱之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減損之定義與範圍則係比照本行「放款、應收款及其承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其中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經列報為有欠正常者、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列報為逾期放款案件或列報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者、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者、應收保證款項之墊付款（含已轉列催收款項者）、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認定有減損之虞者。另本行對於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並無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而有所差異。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並無逾期超過90天之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情事。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放款、應收款及其承諾定期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決定減損之方法係依據本行「放款、應收款及其承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首先對信用已減損及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放款案件進行辨識，接著對信用已減損及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放款案件進行個別之減損損失金額評估，計算方法：減損損失＝帳面價值－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最後對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放款案件進行組合之減損損失金額評估，計算方法：減損損失＝減損發生部位 x 損失率（1－回收率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年。
-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94,841,123	118,780	79,842	401,543	391,546	-	-
2	債權證券	-	-	-	-	-	-	-
3	總計	194,841,123	118,780	79,842	401,543	391,546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3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惠譽信評(Fitch)、穆迪信評(Moody's)、標準普爾信評(S&P)及中華信評，而未採用出口信用機構公布之風險評分進行風險權數對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各資產分類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惠譽信評(Fitch)、穆迪信評(Moody's)、標準普爾信評(S&P)及中華信評，而未採用出口信用機構公布之風險評分進行風險權數對應。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對照表及風險權數對照表，先將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發行者信用評等依據評等對照表調整成一致之比較基準，再將發行者信用評等依據風險權數對照表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適用之風險權數，以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對於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保持一致性，不任意自不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中選取對本身有利之評等，亦不任意變動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本行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排列情形如下： 中華信評>惠譽信評>穆迪信評>標準普爾信評。首先採用中華信評之評等；若中華信評無評等則採用惠譽信評之評等；若惠譽信評亦無評等則採用穆迪信評之評等；若穆迪信評亦無評等則採用標準普爾信評之評等；若上述四者均無評等則視為未評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 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47,162,016	9,456,710	47,162,016	-	9,432,403	2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1,776,909	-	21,776,909	-	12,823,956	58.8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122,093,290	85,246,421	122,093,290	14,622,703	106,984,908	78.25%
5	零售債權	9,513,926	15,529,727	9,513,926	1,891,050	11,126,742	97.56%
6	不動產暴險	840,118	375,348	840,118	-	1,260,178	150.00%
7	權益證券投資	372,552	-	372,552	-	372,552	100.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之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9	其他資產	1,000,359	-	1,000,359	-	1,363,701	136.32%
10	總計	202,759,170	110,608,206	202,759,170	16,513,753	143,364,440	65.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LTA	MBA	FBA	混合型	住宅用	商用	ADC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1 主權國家	-	-	-	-	47,162,016	-	-	-	-	-	-	-	-	-	-	-	-	-	-	47,162,016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	-	-	-	-	-	-	-	-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易對 手)	10,741	-	-	-	1,989,525	-	14,701,185	-	5,075,458	-	-	-	-	-	-	-	-	-	-	21,776,909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	-	-	-	36,457,077	-	1,133,862	-	99,122,042	3,013	-	-	-	-	-	-	-	-	-	136,715,994
5 零售債權	-	-	-	-	236,354	-	41,220	274,162	10,853,239	-	-	-	-	-	-	-	-	-	-	11,404,975
6 不動產暴險	-	-	-	-	-	-	-	-	-	-	-	-	-	-	-	-	-	-	840,118	840,118
7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372,552	-	-	-	-	-	-	-	-	-	-	372,552
8 基金及創業投 資事業之權益 證券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9 其他資產	6	-	-	-	-	-	-	-	758,121	-	242,232	-	-	-	-	-	-	-	-	1,000,359
10 總計	10,747	-	-	-	85,844,972	-	15,876,267	274,162	116,181,412	3,013	242,232	-	-	-	-	-	-	-	840,118	219,272,92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3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新臺幣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針對不同資金運用範圍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限額。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為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交易曝險金額不高，錯向風險暴險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惟若交易曝險金額大幅增加，本行將於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除違約機率外，亦同時評估交易對手之交易目的，並於必要時考慮在交易契約中要求提徵擔保品。以避免錯向風險暴險過大。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交易曝險金額不高，且目前之交易契約中並無本行信評被調降時，需提供擔保品之情事，故本項目對本行之衝擊相對有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 效暴險額期 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Alpha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9,576	565,149		1.4	804,612	305,14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 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 風險值)					-	-
6 總計						305,1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8,572	383,584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	-	-	-	-	-	-	-	-	-	-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	-	-	-	-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	-	-	-	323,880	480,732	-	-	-	-	804,61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	-	-	-	-	-	-	-	-	-	-
5 零售債權		-	-	-	-	-	-	-	-	-	-	-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7 總計		-	-	-	-	323,880	480,732	-	-	-	-	804,61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本行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 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 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項 目	內 容
	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1,540,159	
111年度	1,961,251	
112年度	2,894,298	
合計	6,395,708	319,7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彙集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	外匯風險	118,391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118,3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避免本行資產與負債暴露於過大之市場風險下，以達到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的目標。 該要點以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就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控管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 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利率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2.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之控管標的為新台幣與美元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一年內其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一年內其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該要點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差額（資負差額）與全行淨值之比率」、「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之經濟價值變化(Δ EVE)」皆有所規範。 執行單位製作利率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3.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倘利率敏感性指標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定值之百分之九十時，財務部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陳報總經理，並於利率敏感性指標逾規定值時，採行下列因應策略： (1)調整拆放同業、買入票券及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2)調整同業拆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3)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授信之訂價策略。 (4)操作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 如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利率風險時，財務部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本行為建立並有效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行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避免資金用途過於集中。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流動性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財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並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為流動準備比率（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新臺幣、外幣之一個月期及二~六個月各期別資金流動性缺口（預計資金流入減預計資金流出）對新臺幣、外幣資產總額之比率；新臺幣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帳列資金流入減帳列資金流出）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該要點對各風險管理指標皆有所規範。另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排除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惟仍須遵循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規範，本行淨穩定資金比率自109年起不得低於100%。 執行單位製作流動性風險相關報表，定期於風險管理彙報中提出檢討。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及可靠度，資金用途亦應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並由財務部管理日常資金部位及風險，以確保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 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觸及其預警管理值時，執行單位應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呈報總經理。 國內外金融市場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流動性風險時，執行單位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項 目	內 容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壓力測試之範圍包含經濟、產業及主要貨幣等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銀行風險負擔之不利影響，與評估本行承受此等變化之能力等面向。情境選定與方法論則依當前之財務業務、曝險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於內部檢討後進行設定，並提報至理事主席進行核定。每年壓力測試之結果，均陳報理事會討論通過，歷年來結果顯示，負面情境對本行之影響相對有限。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行除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建立有效執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外，另為增強資金調度作業對天然災害及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處理之應變能力，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天然災害暨緊急事件資金調度作業注意事項」，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充足及相關資金支付作業正常運作。而本行如遇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流動性或有超限與例外狀況時，可即時採取之應變措施如下： (1)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票券附買回操作。 (4)承作換匯交易。 (5)出售流動性資產。 (6)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113年6月30日					前一季 113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未加權金額 ¹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加權後金額 ² E	無到期日 ³ F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加權後金額 ²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44,274,002	-	-	-	44,274,002	41,606,762	-	-	-	41,606,762
2 法定資本總額	44,274,002	-	-	-	44,274,002	41,606,762	-	-	-	41,606,762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	-	-	-	-	-	-	-	-	-
5 穩定存款	-	-	-	-	-	-	-	-	-	-
6 較不穩定存款	-	-	-	-	-	-	-	-	-	-
7 批發性資金：	-	35,383,757	10,015,089	61,546,739	84,246,162	-	34,474,170	9,543,562	54,893,623	76,902,489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	35,383,757	10,015,089	61,546,739	84,246,162	-	34,474,170	9,543,562	54,893,623	76,902,489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	-	-	-	-	-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4,633,809	10,883,919	6,610,675	37,415,747	40,721,085	4,623,555	17,758,206	1,506,034	37,716,150	38,469,167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	886,481	-	-	-	-	772,731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4,633,809	9,997,438	6,610,675	37,415,747	40,721,085	4,623,555	16,985,475	1,506,034	37,716,150	38,469,167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169,241,249	-	-	-	-	156,978,418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	-	-	-	-	-	-	-	-	-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	-	-	-	-	-	-	-	-	-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	23,966,348	35,888,746	140,420,812	136,205,443	-	29,524,020	28,716,930	133,315,629	135,168,190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	-	-	-	-	-	-	-	-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2,995,279	928,786	17,680,380	18,594,065	-	1,021,977	1,509,996	17,312,325	18,220,620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20,971,069	34,959,960	122,740,432	117,611,378	-	28,502,043	27,206,934	116,003,304	116,947,570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901,253	1,539,251	73,417,517	48,941,638	-	885,619	970,684	47,548,637	31,834,766
22	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	-	-	-	-	-	-	-	-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	-	-	-	-	-	-	-	-
26	其他資產：	1,474,751	1,317,749	140	155,039	2,068,080	1,472,809	1,475,622	7,257	152,573	2,444,275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	-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	-	-	-	-	-	-	-	-	-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	-	-	-	-	-	-	-	-	-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	-	-	-	-	-	-	-	-	-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474,751	1,139,929	140	155,039	1,890,260	1,472,809	1,320,711	7,257	152,573	2,289,364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	-	-	110,608,207	4,462,561	-	-	-	111,882,319	4,572,738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	-	-	-	142,736,084	-	-	-	-	142,185,203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	-	-	118.57%	-	-	-	-	110.4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